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2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2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3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进度及时披露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股票发行文件。同时，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制定并披露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相关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

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基本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000.00	11,900,000.00	现金
2	李波	1,430,000.00	5,005,000.00	现金
3	张丽丽	520,000.00	1,820,000.00	现金
合计		5,350,000.00	18,725,000.00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C2UG5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2层15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2023年7月21日。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7655。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1。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出具的银行回单凭证，截至2016年6月7日，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已超过500万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6年12月22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二）李波，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住址为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石碛院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2722198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热控专业助理工程师。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李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投资权限。

(三) 张丽丽，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3001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豫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张丽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6年2月26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挂牌公司合格转让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分析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并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分别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五)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0月26日,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原拟定上限为7,000,000股,预计募集金额上限为2,450.00万元。截至认购期末,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5,35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872.50万元,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额度上限。

恒博科技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原证券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11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6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4,553,137.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07,757.48元，每股净资产为2.63元。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7,4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27股；同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73股，共计每10股送转10股，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84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事宜发生于2016年10月，发行价格为6.72元，考虑除权后可参考的股票价格为每股3.3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均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包含了发行价格在内，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恒博科技《公司章程》，公司采取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100%股份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损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和1名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7655。河南

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21。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7名，其中26名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另外1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机构投资者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谷建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务；展览展示服务。郑州哈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

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亦非服务提供方，投资者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是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限制性条款等，不存在以获取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3.50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7】第16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807,757.48元，每股净资产为2.63元。公司充分考虑了2017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除权调整的影响，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高于同期每股净资产，并且高于前次定增价格的除权后可参考价，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股份均系本人合法所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认购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所有，资金来源合法。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与1名合伙企业，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合法性的意见

经访谈及核查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

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1020101500304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根据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上述专户余额为18,725,000.00元。

2017年11月2日，恒博科技与中原证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上述认购款未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

业务拓展以及整体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的款项回收期较长，项目执行需投入大量资金，2016年销售回款的不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资金实力有所下降。公司的营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在经营过程中占用的大量营运资金，造成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业务量增加将加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募集资金来巩固业务发展，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采购及项目运营等。

经核查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公司以销售百分比法为基础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缺口2,465.87万元，预计2017年度实现收入6,524.0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77.95%。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不具有稳定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为客户主体工程做配套工程，项目开工时间受客户主体工程主导，工程进度受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工程收入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的不同，收入增长趋势缺乏明显规律；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较为谨慎。大额合同执行期较长，项目跨年施工直接导致项目收入推迟确认，造成各年收入出现波动。公司2015年刚执行完大额合同，2015年实现收入较高，2016年考虑到资金运营情况放弃了一些在大合同执行期内的项目，造成2016年因项目储备不足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在拟定股票发行方案时，对近几年的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当时的合同及订单情况，结合2017年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估算收入金额，2017年执行的大额合同较上年增加较多，2017年1-7月新签合同6,569.00万元，拟签合同约3,813.00万元，2017年1-7月执行合同7,108.31万元（包含2017年1-7月执行完毕的合同和以前年度签订并于本期执行的合同）。因此合理估计2017年收入达到6,524.00万元，估计的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预计收入金额(万元)	备注
运营收入	508.85	涉及邹平、南山铝业等5个运营项目
咨询、设计收入	94.34	涉及电力设计院、东能公司等项目
供氢设备收入	699.30	涉及大唐、中电投、国家电投、华电等11个

		项目
水处理设备收入	4,198.55	涉及华润、华电、晋能、国家电投等10个项目
备品备件收入	1,023.00	涉及中信重工、万方、万基集团等项目
合计	6,524.04	

备注：以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拟定股票发行方案时预测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收入预测依据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6年实际收入未达到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预测收入，同时销售回款不畅造成2016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进而导致2016年预计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低于实际资金需求量，低估了公司2016年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的紧张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得以缓解。本次实际募集资金1,872.50万元，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实际募集的金额安排使用。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6】第1166号）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7】第1341号），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文件，自挂牌之日（2014年11月6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恒博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恒博科技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恒博科技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已于2015年11月2日完成股份登记，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三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8月8日，恒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如上所述，恒博科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

2017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前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恒博科技披露的《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1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0万元。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针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和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9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876.00万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76.00万元，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1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1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2元，募集资金总额739.20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739.20万元，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1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的两次募集资金已于当年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第三次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历次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的内容，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查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认购期末，本次发行累计认购金额18,725,000.00元。据公司提供的专户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募资专户余额为18,725,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恒博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恒博科技挂牌以来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期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军： 徐海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翟志豪： 翟志豪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2月 6日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徐海军

身 份 证 号：41062119700818001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郑州恒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
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
十一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
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
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赵丽峰同志）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7 月 31 日

